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怡亚通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原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公告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中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处置完成类金融业务所有股权。

二、前期承诺延期情况

自承诺作出后，公司持续与相关类金融公司管理层、股东、保荐机构及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密切沟通，就公司相关类金融公司剥离的方案、审批程序进行深入探讨，并积极推进各类金融公司剥离的相关工作，但因具体剥离工作的实际情况，导致相关类金融公司无法在2021年12月31日前处置完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除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类金融业务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参与了此次股权竞拍，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确定怡亚通控股为受让方，依法受让宇商小贷 100% 的股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55,662.44 万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怡亚通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二）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小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深圳微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参与了此次股权竞拍，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确定深圳微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受让方，依法受让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21,912.80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深圳微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三）深圳市宇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供应链”）

宇商供应链已停止类金融业务，并完成经营范围（删除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内容）变更的内部审批流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经营范围变更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宇商供应链现有业务不涉及任何金融增信，且未参与任何类贷款金融业务的放款交易，主要为供应链业务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和 IT 技术等服务。

（四）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保理”）

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剥离宇商保理的相关事宜，力争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承诺事项。

（五）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商租赁”）

宇商租赁已于 2021 年 12 月初提交了内部系统注销申请，但因其存量业务并未履行完毕，无法编制注销清算方案，注销事宜因此停滞，公司在 2022 年度完成了大部分存量业务清理。因部分宇商租赁的合作客户无法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经与该客户多次沟通无果后，宇商租赁采取诉讼方式争取公司权益。待诉讼事项完结后，公司将尽快

推进宇商租赁注销事宜。

根据上述工作进度，此项承诺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三、延期后的承诺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为考虑后续不再出现承诺延期履行的情况，公司拟将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本次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事项延期是基于目前承诺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

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类金融业务剥离经办人员，了解了承诺履行进度，承诺事项变更的原因、计划；获取了宇商小贷的《产权交易凭证》、市金融办出具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函》；查阅了赣州小贷的《产权交易凭证》；查阅了宇商供应链的工商信息，获取了宇商供应链提交工商变更申请的证明资料；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查阅了怡亚通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怡亚通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怡亚通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坚

易中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